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32人
上年末执业人信息	注册会计师人数		1,01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5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概况	收入总额	187,578.73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万元	
	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情况	客户家数	274家	
	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万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	
	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8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目前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

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郑立红	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近三年签署过大族激光、万讯自控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	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近三年签署过大族激光、万讯自控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吴亚亚	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郑中设计、科瑞技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晓鹏	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火炬电子、国脉科技、卓越新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立红、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晓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胜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过程中，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

3.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定审计费用。

4. 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